台新國際商業銀行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貸款申請人同意書

台新銀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事宜，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依「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」及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辦理下列事項，若立約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，概由立約人自行承擔，台新銀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1) 台新銀行於發現立約人、保證人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，得逕行暫時停止可動用之借款/循環借款額度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行通知；台新銀行並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終止本約定書下各約定條款。

(2)台新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、保證人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(包括但不限於：懷疑立約人、保證人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、疑似洗錢、資助恐怖主義活動、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)，台新銀行得要求立約人、保證人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(含立約人、保證人或關聯人)或公司資料、法人戶之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、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，立約人或保證人未依要求履行者，台新銀行得逕暫時停止可動用之借款/循環借款額度與業務關係，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終止本約定書下各約定條款。